关于申报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（模板）

大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我单位符合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辽发改数字字[2021]89号）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，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能够落实承担项目实施资金，本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的情况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项目备案文件或核准批复文件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公 章：

年 月 日